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文件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围绕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年4月14日 (现场召开)	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审议通过： 1、《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报告》 4、《2022 年度经营方针与经营计划》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8、《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 9、《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4月22日 (书面表决)	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8月18日 (书面表决)	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审议通过：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4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书面表决)	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1、检查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文件要求，认真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有效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了管理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不存在滥用职权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部门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做出的评价客观、准确、公正。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公告档案保存完整、有序；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在进行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也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

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6、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发生；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31日